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7-1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于2017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3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已完成标的资产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及股权过户手续，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四维尔”），其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宁波四维尔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的实施情况

2017年3月27日，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宁波四维尔的名称、企业类型及股东变更，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787156T），变更后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 1、企业名称：宁波四维尔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3、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00 万元	100%
合计	12100 万元	100%

二、后续事项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完成过户手续后，公司尚需根据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办理登记、上市手续。

2、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履行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3、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中介机构关于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按照相关批准和协议约定实施本次交易；广东鸿图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中，四维尔股份 100%股权已经办理完毕交割手续，股权交割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资产交割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律师事务所核查意见

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其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鸿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取得了目前所需的全部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目标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相关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广东鸿图已合法取得宁波四维尔 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四、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资产交割过户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北京市天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